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文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4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速偵字第2390號

21 被 告 林文智(年籍資料詳卷)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文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5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某處喝  
26 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許駕駛車號000-0  
27 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林文智在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口因  
28 交通違規經警員攔查，警員於同日9時1分施以酒測，經測得  
2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4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文智坦承上揭事實，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事證為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呂尚恩